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 12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

紀錄：吳明遠

貳、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龍德。

肆、出席委員：陳委員其良、李委員若梅、王委員鈿倬

（請假）、陳委員建光、林委員其達、曾委員繁球。

伍、列席人員：曾總幹事玉花、林監察小組委員秀萍代

理、李副總幹事文鵬、蔡組長秉均（請

假）、林主任承澤、陳主任書樂、曹主任少

玉、劉組長用福、曹組長祐誠、吳課員素

貞、馬祖日報社

陸、主持人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略）

捌、討論提案：

編號：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本會辦理連江縣選舉

委員會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各投（開）

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如附件，請
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

- 一、投(開)票所之工作人員，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
- 二、為使各投(開)票所人員明瞭選務工作作業，熟練法令規定，茲協調各鄉排定講習日期及相關附件(如附件)。

辦法：委員會審議通過函轉各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

編號：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訂定本會赴台印製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8屆縣長、縣議員、第12屆鄉長、鄉民代表、村長）、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選舉公報及選舉票計畫，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6月29日中選綜字第1113050237號函有關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公報印製相關規定暨111年7月6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213號函修正(一百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辦理，本會訂定上開計畫，詳如附件。
- 二、本會印製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8 屆縣長、縣議員、第 12 屆鄉長、鄉民代表、村長）、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選舉公報及選舉票公報，委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採購招標。

辦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相關計畫，辦理赴臺印製事宜。

決議：審議通過。

編號：3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本會訂定「連江縣 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閱覽注意事項」暨「連江縣第 8 屆縣長、縣議員及第 12 屆鄉長、鄉民代表、村長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注意事項」，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投法第 24 條第 1 項，細則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細則第 11 條規定；依據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 11 月 8 日至 11 月 10 日公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投票權及選舉人名冊陳列閱覽起訖日期及陳列地點。

二、本會訂定上開投票權人及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注意事項，詳如附件，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審議通函轉各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

編號：4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有關協助辦理「111 年地

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
決」相關安全維護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為配合「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
決」，政風室提報3項相關安全維護計畫：

一、選舉票、公投票印製廠場地安全維護計畫。

二、選舉票與選舉人名冊、公投票與投票權人名冊等點

收、包封、保管工作專案安全維護計畫。

三、計票中心安全維護計畫。

辦法：通過後，依相關安全維護計畫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

玖、意見交流：無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下午 14 時 20 分）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 120 次委員會簽到表

- 一、時間：111 年 10 月 6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 二、地點：連江縣政府 3 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張主任委員龍德 紀錄：
- 四：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張主任委員龍德	張龍德
陳委員其良	陳其良
林委員其達	林其達
李委員若梅	李若梅
王委員鈿倂	確診通報中
陳委員建光	陳建光
曾委員繁球	曾繁球

